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5-021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人名称：赛轮销售、赛轮香港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本次为赛轮销售、赛轮香港分别提供4.70亿元、1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销售、赛轮香港提供49.64亿元、55.87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72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205.10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3.13%、138.09%；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18.4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74%。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12月13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76亿元（若未特别标注币种，则为人民币）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56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6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上述事项亦经公司2024年12月31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202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8）、《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1）。

近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销售”）与赛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香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文件名称	担保金额
2025年3月27日	商业银行一	赛轮销售	赛轮集团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4.70亿元
2025年3月28日	商业银行二	赛轮香港	赛轮集团	《最高额保证协议》	1亿元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为赛轮销售、赛轮香港分别提供4.70亿元、1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销售、赛轮香港提供49.64亿元、55.87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赛轮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756911074M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淮河东路北富源工业园6号路

法定代表人：刘燕华

注册资本：105,000万元

经营范围：轮胎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赛轮销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单体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59,693.20	1,190,991.97
净利润	6,601.76	121.53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906,550.93	668,581.40
负债总计	778,750.59	547,815.56
净资产	127,800.34	120,765.84

（二）赛轮香港

注册地点：Unit 2, LG 1, Mirror Tower,61 Mody Road, Hong Kong.

注册资本：20万美元

经营范围：轮胎产品销售等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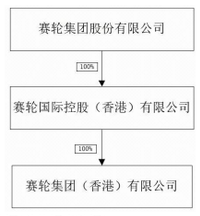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体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95,409.63	1,717,997.34
净利润	23,900.92	15,587.91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731,298.05	611,777.41
负债总计	707,500.14	611,547.40
所有者权益	23,797.91	230.01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

1、债权人：商业银行一

2、债务人：赛轮销售

3、保证人：赛轮集团

4、担保金额：不超过4.70亿元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保证合同二

1、债权人：商业银行二

2、债务人：赛轮香港

3、保证人：赛轮集团

4、担保金额：不超过1亿元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它应付款项；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赛轮销售、赛轮香港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当前赛轮销售、赛轮香港经营状况稳定，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72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205.10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3.13%、138.09%；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预计年度担保总额为176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28.83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8.49%、86.73%，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18.4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74%。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01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0,055.007	17,537.867	14.35
营业利润	521.864	374.586	39.32
利润总额	520.930	399.155	30.51
净利润	433.949	326.515	32.90
综合收益总额	380.504	279.272	3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376	795.428	4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4.861	386.158	1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0.826	421.208	-2.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5	0.48	14.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7	6.79	增加0.68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493.115	18,230.008	12.41
其中：流动资产	12,927.087	12,263.535	5.41
非流动资产	7,566.028	5,966.473	26.81
负债总额	13,691.768	11,703.077	16.99
其中：流动负债	11,365.278	9,147.760	24.24
非流动负债	2,326.490	2,555.317	-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088.517	5,794.702	5.07
股本	824.448	824.538	减少9万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38	7.03	4.9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4年，公司经营质量稳健提升，全球业务布局持续优化，收入、利润实现双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0.5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35%，公司的风电叶片、汽车零部件、轨道交通及工业与工程板块销售收入均再创历史新高，风电叶片板块收入增幅达22.37%，轨道交通板块收入增幅达25.60%；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5.20%，风电叶片、轨道交通及工业与工程板块利润总额均实现增长，新材德国（博戈）实现扭亏为盈。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原因

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以及综合收益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收入规模增长带来毛利润增长，同时新材德国（博戈）实现扭亏为盈，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升。本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0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经营发展及日常办公需要，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办公地址已由原“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18号”搬迁至“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黑龙江路639号”。

公司投资者联系地址同步变更为以上新办公地址。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邮政编码、网址、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前述信息变更事项。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5-009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2,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8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1,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72%；财务总监黄宁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9,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6%，上述股份来源均为股权激励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王涛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8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61%；徐涛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9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0%；黄宁泉女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1%，上述三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36,960股
持股比例	0.104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36,960股

股东名称	徐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74,920股
持股比例	0.116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73,92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0股

股东名称	黄宁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18,680股
持股比例	0.036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18,68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管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王涛
减持数量	84,2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2月27日～2025年3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4,2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71～7.14元/股
减持总金额	589,629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26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61%
当前持股数量	252,76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783%

股东名称	徐涛
减持数量	93,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3月13日～2025年3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3,5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7.08～8.58元/股
减持总金额	797,07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29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90%
当前持股数量	281,42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872%

股东名称	黄宁泉
减持数量	29,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2月27日～2025年3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9,5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87～7.13元/股
减持总金额	207,715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9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92%
当前持股数量	89,18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27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5-011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市盘龙区健之佳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详情如下：

企业名称：昆明市盘龙区健之佳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4楼、7楼、13楼

法定代表人：監波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5年3月27日

经营范围：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一般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正在筹划涉及所持有公司股份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仍处于筹划之中，公司控股股东正与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预计无法在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5-020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024年9月2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向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兴业证券兴动系列二元浮动收益凭证第210期（福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现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二元浮动收益凭证第210期（福州）	6,000.00	181天	2.20%	6,000.00	65.46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5-019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双润正安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发来的《关于变更双润正安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中金公司作为双润正安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财务顾问，目前处于持续督导阶段。原财务顾问主办人马可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已从中金公司离职，无法继续作为财务顾问主办人履行相应职责。

本次变更后，本项目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刘尚泉、邢宏远、高梦璇，本次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变更不会对持续督导工作的质量和进度产生影响，财务顾问团队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确保督导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双润正安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2024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本财务顾问”）接受收购人双润正安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双润正安”）委托，担任其要约收购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浩欧博”）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为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起至要约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2024年12月20日至2026年2月14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财务顾问出具2024年度（即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2024年10月30日，浩欧博控股股东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瑞祥天”）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外润”）、公司时任实际控制人JOHN LI、WEIJUN LI、陈涛与双润正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辉煌润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煌润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海瑞祥天向辉煌润康协议转让其所持浩欧博18,670,87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浩欧博股份总数的29.99%，协议转让价格为33.74元/股，转让价款为62,995.54万元（以上合称“股份转让”）。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以股份转让为前提，双润正安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除辉煌润康以外的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

2024年12月20日，浩欧博公告了《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双润正安向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浩欧博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15,570,480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浩欧博股份总数的25.01%，要约价格为33.74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期限为2024年12月24日至2025年1月22日，共计30个自然日（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

2025年1月24日，浩欧博公告了本次要约收购结果。要约期限届满后最终有5个账户，共计14,326,151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双润正安发出的要约，低于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15,570,480股，收购人双润正安依据要约收购约定的条件购买上述股份。2025年2月14日，浩欧博公告了相关股份完成交割的情况，截至2025年2月14日，本次要约收购涉及股份的清算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双润正安及其一致行动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对浩欧博的股东权益。浩欧博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浩欧博、双润正安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股东权益、履行股东义务。

三、交易各方承诺履行情况

（一）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

为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收购人双润正安、收购人一致行动人辉煌润康、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生物制药”）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3）本公司不得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违法干预上市公司上述人事任免。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的资产。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个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障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交易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及已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环节不依赖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本公司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违法干预。

（3）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承诺函自出具之日生效，自出具方不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或上市公司终止上市之日时终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双润正安、辉煌润康、中国生物制药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依法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实质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实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承诺函自出具之日生效，自出具方不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或上市公司终止上市之日时终止。

（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双润正安、辉煌润康、中国生物制药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涉及）；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移转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函自出具之日生效，自出具方不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或上市公司终止上市之日时终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双润正安、辉煌润康、中国生物制药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收购人后续计划的落实情况

（一）未来12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实施相关事项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向上市公司提议对其主营业务进行改变、调整及对其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情况下，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的修改计划及修改的草案。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重大变化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变化的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五、提供担保或借款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浩欧博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无其他约定义务，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尚泉
邢宏远
高梦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威帝　　公告编号：2025-015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年报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